

附件 3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2021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促进通识教育理念更好的推广和普及，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旨在搭建通识教育科学研究平台，体现高素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发展需求，引领通识教育科学研究发展方向，凝聚科研力量，培养通识教育研究人才。

第三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工作必须坚持正确导向，突出研究质量，注重科学管理，弘扬优良学风。

第四条 组织实施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应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领导小组，领导小组领导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学校大力发展通识教育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 审批全校重大和重点课题选题指南;

(三) 指导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评审组工作,审批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立项课题;

(四) 指导制定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

(五) 领导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认定及评奖工作;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条 科研部作为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通识教育中心协助,负责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本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二) 制定本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等;

(三) 组织本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评审、检查与鉴定工作;

(四) 编制课题资助经费预算;

(五) 组织全校通识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评选奖励工作;

(六) 开展课题成果的宣传、交流和推广活动;

(七)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设立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评审组，由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社会责任感强的专家组成。评审组的职责是：

（一）定期开展通识教育科学发展状况调查，对年度重大和重点课题选题指南提出建议；

（二）评审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提出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资助建议；

（三）协助科研部对全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评估意见和改进建议；

（四）对课题的研究成果进行鉴定、审核和评价；

（五）推荐通识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科研部根据通识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和评审组专家履行职责情况，对评审组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课题与规划

第八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设立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类型根据通识教育发展变化和需要，进行适时调整和不断完善，不同类型课题的资助领域和范围各有侧重。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申请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全校在职员工；

(三) 申请课题对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作要求，只需要有通识教育相关的研究优势和积累。

(四) 申请人同时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五) 申请重点和一般类别课题的，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自主确定研究选题。

第十条 申请人应根据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并送所在单位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签署意见。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书。

第十一条 课题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受理期限一般为一个月。科研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指南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每次随机抽取部分评审组成员组成课题评审组进行评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特聘专家参与评审。凡申请或者参与课题的评审组成员和其他专家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课题采用会议独立评审、通讯评审等方式。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评审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应当从政治方向、学术创新、实践价值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同时综合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资助经费使用计

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等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会议评审、通讯评审等由专家组独立评审，根据得票数和总得分高低排序。

第十五条 科研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提出拟资助课题并报送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领导小组审批。

科研部应当将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在公示期内，凡对拟立项课题有异议的，可以向科研部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经调查核实后予以回复。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不予立项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自立项课题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科研部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申请人只能提出一次复审请求。

第十七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评审工作中，评审专家、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一）评审专家、评审组秘书、工作人员是申请人、参与者的近亲属，或者与申请人、参与者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

（二）评审专家、评审组秘书申请本年度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科研部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也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费支出预算使用资助经费。课题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送科研部。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按照课题申请书的承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课题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科研部将视课题完成周期，适时对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二十一条 自课题立项期满 30 日内，课题负责人应当提交最终研究成果和课题结题申请。最终研究成果通过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专家评审组审核验收后，方可正式结题。

第二十二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实行优秀成果奖励制度。对于结题成果被专家鉴定为“优秀”的课题负责人，在后续课题申请评审时，给予增加 1 票的倾斜政策，优先立项。课题负责人所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如被通识中心采用并获领导批示，可以申请免于鉴定。同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

第二十三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终止课题实施的申请，报科研部批准；科研部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课题的决定：

- (一) 课题负责人无力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二) 最终研究成果质量低劣,专家鉴定为不合格,二次鉴定仍未通过的;
- (三) 课题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严重违反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度的;
- (五)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二十四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部和通识中心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 存在以课题名义进行营利行为的;
- (三)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四)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的;
- (五)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五条 课题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送科研部审批: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改变课题名称;
-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 变更课题完成时间;
- (五) 涉及国家和学校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六) 变更课题经费预算;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六条 科研部、通识教育中心应当积极宣传推介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优秀成果及课题研究中涌现出的优秀人才,并建立稳定的宣传推介载体和渠道。

通识教育中心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课题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第二十七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各类课题的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获奖成果由科研部颁发证书。评奖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参与者伪造申请材料的,由科研部给予警告;其申请课题已获得立项的,科研部作出撤销课题决定,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后续责任。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科研部和通识中心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不再聘请:

(一) 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四) 未公正评审课题申请的；
(五) 利用评审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通识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科研部，通识教育中心协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